

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

阜教体安〔2021〕7号

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第一次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区中心校、机关组室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度第一次内部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

2021年4月1日



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1日印

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度第一次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开展，按照《2021年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抽查计划》，组织开展2021年度第一次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1年4月1日至4月30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抽查对象：名录库内学校。

抽查比例：抽查比例3%。

三、抽查检查事项

- 1、学校安全工作监管。
- 2、学生资助工作检查。
- 3、教师持证上岗情况。
- 4、特殊教育工作的监督、指导、检查。
- 5、学前教育工作的监督、指导、检查。
- 6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监督检查。
- 7、职业教育工作的监督、指导、检查。

四、抽查步骤

(一) 统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全县抽查市场主体名单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到登记机关，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

成比对和确认。

(二)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(三)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。

五、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

(一) 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(二) 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后续处理，也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

1. 法制安全组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这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各相关组室要按照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。

2. 随机抽取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相关职能组室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(二) 检查方式

1. 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检测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政府其他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

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**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组室要高度重视这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全局各业务组室负责人为成员单位，办公室设在法制安全组，各单位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，督促、指导执法人员按照要求检查，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，确保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(二) **加强协调配合。**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组室要切实发挥作用，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主动配合，密切协作，因双随机工作是今后事中事后监管的常态化监管方式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切实负起责任，不要敷衍了事，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(三) **加强信息反馈。**各组室要认真梳理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难点问题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。为今后全面推行联合抽查工作提供可借鉴、推广的措施和方法，请各组室将工作总结、图片资料及统计表于4月30日前通过书面（加盖公章）及电子版形式报法制安全组汇总后上报市局。

联系人： 金卫平

联系方式：13463423101

邮箱：fpsjyj@163.com

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

2021年4月1日